公司代码:600070　　公司简称:浙江富润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富润	60007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伯军	何滔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
电话	0575-87015763	0575-87780636
电子信箱	frdjtx@163.com	frdjtx@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印染、无缝钢管的加工与销售,以及互联网营销、数据分析与服务业务。

1、公司纺织印染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印染公司和纺织公司实施,公司纺织印染采用的经营和盈利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和面料经销,来料加工即由客户购买原料,在公司进行染色、印花和后整理,公司收取加工费。面料经销则由公司购买原料,进行加工处理后销售给客户。

2、公司无缝钢管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主要由孙公司明贸公司实施,无缝钢管的经营和盈利模式为订单加工,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料、组织生产,再供应给客户。

3、公司互联网营销、数据分析与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泰一指尚及其下属公司实施,泰一指尚的经营模式为依托大数据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及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

1、纺织工业整体上属于成熟行业,印染行业是纺织工业的重要环节。公司产品以棉制品为主,市场定位为中高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广东、香港等地区。浙江是全国印染产能的集中地,印染产能占全国的60%以上,而浙江的印染企业主要集中在绍兴、萧山。印染产能地域虽然集中,但企业较为分散。公司纺织印染的产能规模为9500万米/年,占全国印染产能不到0.2%。2018年度生产量为9143万米,产能实际利用率96.24%,比2017年产能利用增加1.3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整治、环保升级等影响,部分中小企业关停,使公司订单有一定增加。

2、无缝钢管是钢铁行业的重要分支,据不完全统计,国内无缝钢管总产能在4300万吨左右,企业有200多家,规模普遍较小。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厚壁合金无缝钢管,尤其是D/S比值<4.5的高难度合金无缝钢管,主要供应工程机械、汽车、石油钻具、机械加工、轨道交通等行业,市场定位以国内高端用户为主,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客户主要分布区域:国内主要为长三角地区,国外主要为美国、墨西哥。公司无缝钢管的产能规模为13.5万吨/年,2018年度生产无缝钢管13.46万吨,产能实际利用率99.72%,比2017年增加1.9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订单增加。

3、大数据产业属于新兴产业,正处于早期高速发展阶段。根据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分析,公司子公司泰一指尚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游数据分析和下游数据应用,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互联网营销、大数据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147,498,627.84	3,604,815,845.44	15.05	3,657,109,598.52
营业收入	2,766,960,706.03	1,927,233,695.71	43.57	879,341,8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789,524.07	166,157,684.52	30.47	100,648,68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462,097.51	91,903,929.48	81.13	-27,311,2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1,998,830.87	2,300,674,633.38	2.67	2,115,185,46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98,448.45	-4,597,928.11		46,618,81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31.2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31.2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7.25	增加1.98个百分点	9.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3,610,381.93	593,487,666.18	652,232,022.27	1,047,630,6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6,835.55	56,659,266.41	66,468,152.29	74,805,26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56,697.75	55,165,226.53	42,398,703.60	55,541,4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2,536.64	2,864,254.59	-26,962,637.77	77,032,471.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273,442	19.40		质押	91,9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06,666	6.17	32,206,666	质押	32,206,6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有归		31,475,712	6.03	31,475,71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077,358	23,077,358	4.42		未知		其他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0,000	13,760,000	2.64	12,800,000	质押	1,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付海鹏	200	11,373,640	2.18	11,373,44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3,184	2.04	5,326,59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10,505,420	2.01	4,203,64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7,686,800	1.47	3,075,84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495,000	6,495,000	1.2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江有归与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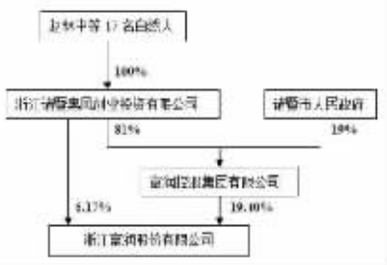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696.07万元,与上年同比增43.57 %;实现利润21,678.95万元,与上年同比增30.47%;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增81.13%;基本每股收益0.42元,比上年增31.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4,749.86万元,较期初增加15.05%;净资产236,199.88万元,较期初增加2.6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55,693,841.8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4,285,506.23
应收账款	608,591,664.3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804,044.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04,044.31		
固定资产	396,925,125.59	固定资产	396,925,125.5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689,611.01	在建工程	689,611.01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42,372,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2,034,518.88
应付账款	209,662,518.88		
应付利息	460,299.06	其他应付款	152,497,450.15
应付股利	749,072.68		
其他应付款	151,288,078.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1,881,547.00
专项应付款	11,881,547.00		
管理费用	126,831,978.65	管理费用	91,475,515.75
		研发费用[注1]	65,885,67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2]	58,875,51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68,016.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2]	35,961,22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8,723.00

[注1]:含原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于营业成本的研发费用30,529,209.96元。

[注2]: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792,5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纺织)、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印染)、浙江富润海茂纺织布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茂纺织)和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等二十二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9-014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林中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奖励基金的议案》。

拟按2017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3%计提奖励基金4,984,730.53元,用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通知详见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9—01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监事会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认为:1、公司经营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董事、高管勤勉尽职;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和购买资产价格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束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规定,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17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1,619,674.07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847号)核准,根据公司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发行32,206,6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止2017年1月13日,公司向惠风创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06,66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7.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241,550,000.00元,坐扣承销费3,6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3,9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71904741610302的人民币账户内,同时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归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坐扣的财务顾问费4,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71904741610302的人民币账户内,因此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为237,950,000.00元。另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评估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以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115,333.07元以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34,666.9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1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619,674.07元(该金额未包含尚未结息的活期利息,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的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3、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20,155.20	20,155.20	已完成
中介机构费用等其它交易费用	不超过4000	861.00	已完成
合计	不超过24,155.20	21,016.20	-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其它交易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的开户行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银行账号为571904741610302,截至2019年3月21日(最近一次结息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619,674.07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未超过4000万元,使募集资金有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1,619,674.07元(该金额未包含尚未结息的活期利息,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的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浙江富润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16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847号)核准,根据公司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发行32,206,6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向惠风创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06,66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7.50元,募集资金总额241,550,000.00元,坐扣承销费3,6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3,9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71904741610302的人民币账户内,同时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归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坐扣的财务顾问费4,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71904741610302的人民币账户内,因此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为237,950,000.00元。另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评估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以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115,333.07元以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34,666.9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1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619,674.07元(该金额未包含尚未结息的活期利息,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的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3、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20,155.20	20,155.20	已完成
中介机构费用等其它交易费用	不超过4000	861.00	已完成
合计	不超过24,155.20	21,016.20	-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其它交易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的开户行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银行账号为571904741610302,截至2019年3月21日(最近一次结息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619,674.07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未超过4000万元,使募集资金有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1,619,674.07元(该金额未包含尚未结息的活期利息,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的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浙江富润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18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 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号) 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55,693,841.8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4,285,506.23
应收账款	608,591,664.3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804,044.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04,044.31		
固定资产	396,925,125.59	固定资产